

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106年6月14日

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（含電子投票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；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-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公司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填其權數。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替代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。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證明文件不符者。
 5.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6.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，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 7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，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